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準則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文學字第 105000545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文學字第 1070014524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訂定之，其目的為藉由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進步並能積極運作。
- 第二條 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關者。
  - 二、校內指導老師必須為本校教職員。
  - 三、校外指導老師學經歷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符合社團性質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 具特殊專長或卓越之成就，並能提出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
- 第三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分為校外專業指導老師及校內義務指導老師兩種，如社團從事美術、音樂、體育、舞蹈等藝術或武藝活動者，每月應指導該社團活動至少一次。
- 第四條 每一社團以聘任校內指導老師一位、校外老師不限，社團需自行邀請、學校核聘為原則。
- 第五條 核准補助之活動，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應將活動記錄（含照片）、帳目及合法收據一併送請課外活動組審核，依本校會計制度核銷結報後，即可領取補助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兩次催繳仍未辦理者，凍結其一學年經費補助之申請。
- 第六條 各社團指導老師職責如下：
- 一、在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
  - 二、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三、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 四、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於必要時應隨隊指導。
  - 五、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與課外活動組協商後報請獎懲。
- 第七條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期第一次社團大會前繳交社團幹部名冊時填妥社團校內/外指導老師資料。

若於學期中才選妥或更換指導老師時，得隨時至課外活動組補報。
  - 二、指導老師資格經課外活動組審核後，陳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聘函，聘期一年。
  - 三、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該社團負責人需即與課外活動組完成核備。
- 第八條 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